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820 版面 五版

《職棒面面觀》系列報導之四

開拓職棒生存空間 轉播權利金最重要

記者 王信良／特稿

●美國職棒在最熱門的現階段，仍有半數以上球隊的直接收入不敷成本，然而週邊利益還是令人趨之若鶩。

如今美國職棒各隊門票及現場收入約佔總收入60%以上，其餘則以電視轉播權利金為主，美國NBC、ABC 2大電視網所繳納的轉播權利金，扣除聯盟費用之外由各隊均分，但是各隊所在城市的地方電視台，卻因收視狀況而訂出不同的權利金，

也就影響了球隊的收入。

1985年美國2聯盟冠軍隊爭奪「世界冠軍」大賽由5戰3勝改為7戰4勝後，電視轉播權利金跟漲至6年共11億美元，使得各隊都有了預期的保證收入，不過其中將提撥球員退休金。

1970年代美國職棒「自由球員」制度確立後，球員年薪節節上漲，1976年平均年薪為5萬1千美元，1984年漲到32萬9千美元，現在年薪百萬以上的球星更不勝枚舉，

而球員年薪的總和則已超過球隊分成的1半。

這種情況當然不能與我國職棒相提並論，收入與支出也不能單純的以數字比較，可是美國聯棒的發展歷程，却絕對可做為我們的借鏡，假使我們有像美國人「如果對棒球沒信心，就是對美國沒信心」這種心態的1半，就足以保證職棒運動的成功。

職棒聯盟的經營責任，就在於開拓職棒隊的生存空間，並且保證職棒比賽的品質，可能最重要的即在爭取電視轉播權利金，依市場需求議定合理的金額，同時要求達到一定水準的球隊才能加入聯盟，使職棒運動以企業精神步上成功之途。

